




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
1		鄭文燦	56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●大安國小 ●八德國中 ●建國中學 ●台灣大學社會系 ●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	●台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●三月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召集人 ●桃園縣議員 ●民主進步黨文宣部主任 ●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●行政院發言人 ●海基會副秘書長 ●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	新桃園、新選擇 這一次的桃園市長選舉，絕對不是一個人的成敗，也不是一個黨的輸贏，而是人民是否可以用選票來改變台灣的困境。我深信，輪替才能帶來進步。選擇鄭文燦，就是選擇要改變現狀。 1.以民主參與、公民聽證，讓航空城利益為全民共享，並杜絕特權炒地皮。 2.打造北北桃一小時生活圈。中壢藍線延伸至平鎮、龍潭；桃園線延伸至大溪；新莊線由龍龍、經龜山延伸至桃園；三鶯線延伸至八德、中壢。桃林鐵路改為捷運系統。 3.全區公車8公里免費，促進公車搭乘率。 4.增設公辦托嬰中心50所，培育專業保母5千位。依實際需求，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。 5.四年內興建2萬戶社會住宅，只租不售。在地就業青年房租補貼，每月5千元，每年1萬戶。	6.發放育兒津貼，3歲以下每月3千元，生育補助每胎3萬元。比照直轄市標準，3歲以下兒童，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。推出國小免費營養早餐。 7.成立青年事務局，專責輔導青年就業、創業，促進青年文化、休閒活動。 8.加速興建污水處理廠，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。 9.落實沿海藻礁保育，廣設河岸親水公園及埤塘生態公園。 10.興建大溪傢俱博物館、中壢科博館、大園航空博物館、龍潭鄧雨賢音樂紀念館。 11.保存並發展園、客、眷村、原住民、金門、馬祖等多元文化資產。 12.公辦都市更新、振興舊商園、農村社區再生。
2		吳志揚	58年2月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1.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2.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3.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	1.第十六屆桃園縣長 2.第六、七屆立法委員 3.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 4.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 5.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 6.佛光會中華總會監事長 7.桃園縣義文大隊長 8.中原大學兼任講師	志揚的信念和始終堅持的原則是：新桃園就是「大航空城」，就是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機場城市。有建設，鄉親才有就業機會！有發展，鄉親才會收入增加！發展經濟是王道。 創造清廉、公平、正義、照顧弱勢、愛與祥和的社會則是使命。 1.加速航空城開發，創造鄉親最大幸福。 2.建構大桃園捷運網，藍線通車；綠線延伸到中壢、紅線延伸到平鎮、埔心、楊梅、富岡、棕線、三鶯線連接新北市。桃林鐵路活化；全面整合免費公車。 3.大桃園航空城呈扇形發展，規劃航空城核心區、中山高以西發展區、縱貫線發展區、山線發展區。 4.發展創新經濟，工、商、農、文創全面科技化、市場化。 5.本「文化、美化、國際化」方向，厲行治安、食安、工安、環安、勞安及公共安全，打造國際一流城市。	6.福利大升級，零至二歲發展成長獎勵金，擴大老人假牙預算，增加住宅補貼，興建萬戶福利宅。 7.安薪就業擴大補助至高職，增加勞工訓練補助、創業貸款。 8.文化第一，創建國際級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。海軍基地升級為世界級藝文秀場。擴大各族群節慶活動。 9.發展多元、特色及國際化教育，各區均設運動中心。 10.城市治理智慧化，簡化行政流程。 11.依社區自治、社區扶助關懷精神，組織志工，深化社區總體營造。 12.讓城市更美麗，建設虎頭山風景特定區、小烏來及拉拉山生態園區、濱海遊憩區，帶動觀光。 13.進一步整治及美化河川，普及下水道並解決淹水問題。
3		許睿智	27年元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	開南高工畢業	1.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 2.美國聖路易大學肄業 3.法國巴黎大學肄業 4.中國深圳大學肄業 5.文化大學肄業 6.開南大學肄業 7.縣府土地都計課都委會技士 8.都市計劃委員 9.黨外桃園聯誼會召集人 10.黨外中央後援會成員 11.民進黨發起人之一 12.縣黨部第一屆執委第二屆評委第三屆全國黨代表 13.呂秀蓮立委總策劃 14.桃園縣代書公會創辦人	1.為劉邦友枉死又不可以破案而戰 2.為選舉不公平而戰 3.為反對台獨而戰 4.為清廉而戰 5.為不分族群而戰 6.選民買票之後還要政府如何?如何? 7.諾貝爾得獎人李遠哲博士20年前就乾淨選舉，要從國中開始教育 8.反兩選宣傳是教育部的法務部盡管抓人，本末倒置。	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代辦廣告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，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派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檢舉、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。 第一百一十八條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第六條)：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紙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票地點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，自行圍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圍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圖	號	次	圖	號	次	圖	號	次	圖	號	次
	1			2			3			4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- 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圍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圍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為何人。
 - 不加圍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。
- 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、傳真機、信箱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

專線電話：(03)3330340

專用信箱：桃園郵政401號信箱

傳真機：(03)3351078

電子信箱：tycmail@mail.moj.gov.tw

查賄檢舉獎金

檢舉買票者	最高檢舉獎金(新台幣)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五百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	五十萬元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競選辦事處負責人	一百萬元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